附件4

2022年苍南县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考试

考生防疫须知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平稳做好人事考试工作，现将参加2022年苍南县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考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**

全体考生应当提前申领“温州防疫码”（可用手机微信、支付宝搜索小程序“温州防疫码”）。考前不要去国（境）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。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提倡考生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。

**二、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**

考前，考生应凭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温州防疫码和核酸检测报告（阴性），从规定通道，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。考中，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。考后，应及时有序离开考场。在考点时，只能在设定的考试相关区域内活动。

（一）按实际参加考试日计算，考前28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21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在笔试时间第28天以前被认定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的，应主动向苍南县委组织部、苍南县民政局报告，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。

（二）所有考生及考务人员进入考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“健康码”绿码、“行程卡”绿码（不带 \* 号）；

2.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；（以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为准）

3.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。高于37.3℃的，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4.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（查验身份除外），不扎堆、不聚集聊天，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，有序入场和离场，入考场时进行手消处理。

（三）考试时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，经调查，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，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**三、应急防控处置**

1.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或考务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，应立即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或临时隔离室，并进行现场评估。

2.遇有黄码、红码的人员，由现场防疫人员采取临时隔离管控，并按规定上报当地疾控部门处置。

3.对有伪造、虚假申报防疫信息及出现其他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的人员，责令其离开考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，须填报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”后，方可领取准考证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自备2个以上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要提前戴好口罩，提前打开手机并主动出示“温州防疫码”、“身份证”、“准考证”和“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”。

（三）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，应在当场次考试结束后12小时内，到定点医院排查。

（四）受疫情影响，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，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送接或公共交通出行，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，请考生确保至少考前1个小时前到达考点，逾期耽误考试时间或不能入场的，自负责任。

（五）除上述要求外，请考生提前关注苍南县官网，及时了解苍南县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遵守我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提前安排好行程，预留来温落地防疫管控时间。如有异常情况，须提前主动向苍南县民政局报告（0577-59897122）。

（六）若疫情形势有变化，以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苍南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 注：流行病学史，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，有国（境）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以及“密接史”。规定受控的时限，包括集中隔离、居家观察、社区监测（限定活动场所）的时间，届时具体天数要求，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。